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中学）的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固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1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.73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电梯维保部分承接企业为江苏颐诚电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²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



消防维保部分承接企业为苏州轩轻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³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固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中学）的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固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7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73万元⁴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固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中学）的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轩轻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；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轩轻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中学）的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东桥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颐诚电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颐诚电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